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ZT-211587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摩托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章）：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GZT-211587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摩托车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初审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性审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信息（适用于所有包组）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数分配	45 分	25 分	3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技术条款（共 10 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 20 分，每一项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报告作为技术要求证明材料，如无检验报告，须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合格证、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等任一（只能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用特殊标记注明所印证指标具体位置）作为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p>	20 分
	供货能力	<p>根据供应商对供货的组织安排及零配件供应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p>1、货源充足、供货时间优于项目要求：得 5 分；</p> <p>2、货源充足、供货时间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供货能力一般，供货时间较长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分
	样品材质及外观	<p>对所投包组提供实物样品的种类数量、外观、质量、产品功能等（包括检测报告、质量保证）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样品的种类数量、检测报告及质量证书、质量、性能等能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p> <p>2、质量、性能等能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但样品的种类数量、检测报告及质量证书不齐全，的得 10 分；</p> <p>3、质量、性能较差，样品的种类数量、检测报告及质量证</p>	15 分



		<p>书不齐全的得 5 分。</p> <p>4、没提供样品或样品的质量、功能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p>货物先进性、质量 可靠性</p>	<p>根据对所投产品的设备选型、配置、技术含量等科学合理、先进性、可靠性方案进行评审：</p> <p>1、提供设备选型、配置、技术含量等科学合理、先进性、可靠性方案，得 5 分；</p> <p>2、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5分)	同类业绩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同类项目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人员培训计划及技术支持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计划与技术支持方案合理、详尽、更优：得 10 分； 2、方案一般，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6 分； 3、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较大、缺乏可行性：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根据对供应商售后服务点、服务计划、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响应时间最快的：得 5 分； 2、方案不够详细具体，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3 分； 3、方案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较大、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营业执照或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5 分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处理方案完善，详细，可行的得 5 分； 2、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 3、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较大、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及打印件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货物类）

价格评审占 30 分。

1、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享受 6%的价格扣除政策。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广东省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对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 1%的价格扣除政策。

评标价格=投标总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规定价格扣除比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规定价格扣除比例

注：1.1 响应供应商认为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按所属类型提供以下（1）至（3）相对应的资料，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享受政策。响应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1）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响应供应商认为所投产品属于《广东省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优先采购的产品的，须附上该产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如响应供应商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或不属于《广东省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优先采购的产品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性价格扣除统计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无需填写相应表格，可保留或删除相应



表格格式。

2、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如有）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30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0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附件一	评审细则	66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7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摩托车采购项目

投标邀请函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拟对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摩托车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T-211587

项目名称: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摩托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1.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一批消防摩托车, 包组情况如下:

包组号	包组名称	包组预算	采购数量
包组一	破拆消防摩托车	475,000.00 元	5 辆
包组二	细水雾消防摩托车	450,000.00 元	5 辆
包组三	消防摩托车	70,000.00 元	2 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完毕。

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本国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5. 其他: 本项目按包组一、包组二、包组三的顺序进行开标、评审。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全部包组或部分包组进行响应, 供应商可成为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成交供应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包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



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栋10楼

方式：现场获取，具体详见第七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楼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楼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9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法：

响应供应商必须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方可获取采购文件，不接受现金。（存款帐户：①



户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②开户银行：农行南海桂江支行；③帐号：44501501040001456；④款项来源：GZT-211587（包组号）招标文件费。）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

供应商若同时参加多个包组响应的，须针对多个包组进行报名，每个包组的响应文件须分开制作。多个包组不能同时制作在同一响应文件中。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757-82980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6300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小姐

电话：0757-86300101



发布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本项目中凡带“★”号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带“▲”（如有）为关键参数，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作为废标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使用单位
包组一					
1	破拆消防摩托车	辆	5	1. 轴距 ≥ 1400 mm 2. 最小离地间隙 ≥ 150 mm 3. 整备质量 ≤ 250 kg 4. 排量 200mL — 300mL 5. 最大功率 ≥ 18 kW (8000r/min) 6. 最大扭矩 ≥ 23 N·m (6500r/min) 7. 油箱容积 ≥ 17 L 8. 发动机型式 等效或优于双缸 液冷 四冲程，排放标准不低于国三 9. 电动液压泵 额定压力 ≥ 630 Bar 输油管长度 ≥ 2 m 10. 剪切器 最大剪切力 ≥ 115 KN, 开门器 开启力 ≥ 67 KN, 扩张器 分离力 ≥ 30 KN	支队
包组二					
2	细水雾消防摩托车	辆	5	1. 轴距 ≥ 1430 mm 2. 最小离地间隙 ≥ 150 mm 3. 整备质量 ≤ 260 kg 4. 排量 200mL — 300mL 5. 最大功率 ≥ 18 kW 6. 最大扭矩 ≥ 23 N·m 7. 油箱容积 ≥ 13 L 8. 发动机型式 等效或优于双缸 液冷 四冲程，排放标准不低于国三 9. 喷雾枪额定工作压力 ≥ 1.0 MPa 10. 喷射性能 直流连续喷射时间 ≥ 120 s, 喷	支队



				雾连续喷射时间 $\geq 160s$ ，直流喷射距离 $\geq 13m$ ，喷雾喷射距离 $\geq 7m$	
包组三					
3	消防摩托车	辆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摩托车适用于扑灭 A、B、C 类及电气火灾的较大初期火灾；配置：不锈钢抛光水罐 2 个，卷管器 1 盘，细水雾水枪 1 把，喊话喇叭 1 套，伸缩型报警灯 1 个，减压阀 1 个，蓝色爆闪灯 1 个，红色爆闪灯 1 个，6.8 升气瓶 1 套。 2. 消防摩托车执行标准为 GA534-2005。 3. 容积：$\geq 40L$； 4. 工作压力：约 20 bar； 5. 喷嘴：双喷嘴微滴/泡沫； 6. 喷射雾滴直径：$Dv0.99 \leq 400 \mu m$； 7. 流量：$\geq 22-23 L/min$；细水雾射程：$\geq 8/16m$； 8. 使用细水雾软管长度：$\geq 20m$； 9. 动力源：压缩空气；灭火等级：10A 297B。 10. 所用织带为纺纶材料，零部件全部为不锈钢材料制成 	三水

注：上述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最低配置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同档次或更优的同类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和软件等的数量及要求。清单中没有明确具体数量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完善配置方案，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其中各包组的预算金额如下：

包组号	包组名称	包组预算
包组一	破拆消防摩托车	475,000.00 元
包组二	细水雾消防摩托车	450,000.00 元
包组三	消防摩托车	7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若超过各包组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

3.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 交货地点（适用于所有包组）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三) 项目交货期（适用于所有包组）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交付完毕。

(四) 供货渠道（适用于所有包组）

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须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成交供应商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五) 货物验收（适用于所有包组）

1. 货物交付给采购人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采购人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成交供应商交货时应将货物的发票、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合法采购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 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书。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每件货物发票，每件货物还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认证证书、型式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

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或者单方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项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所供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采购人有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方式（适用于所有包组）

1. 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提交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30%）的申请。

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交付、经验收合格，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书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提交向中标人支付货款（合同总金额的65%）的申请。

3. 从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后，如货物无质量问题，凭用户单位反馈意见，采购人提交向中标人无息支付货款（合同总金额的5%）的申请。

4. 本项目是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中标人；采购人应及时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即视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付款义务；

5.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6. 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适用于所有包组）



1. 成交供应商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问题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 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3. 成交供应商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成交供应商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在保修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4. 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并在最终验收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成交供应商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成交供应商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5. 质保期内所有货物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应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24小时内到达现场。

7.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货物厂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采购人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单独订购配件，成交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

10.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

11.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12.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



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另行协商安排。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八）培训要求（适用于所有包组）

设备到货后中标人须提供培训服务，对采购人操作和管理人员免费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设备操作方法。

（九）样品要求（适用于所有包组）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设备采购清单”所列明的要求递交样品，样品数量为1辆，响应供应商所递交样品作为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各自考虑是否递交。若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样品的，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则按“评审方法与标准”的评审项作相应扣分处理。如果有样品，请将样品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递交至指定地点，评审结束后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十）样品的递交（适用于所有包组）

1、各响应供应商需满足以下要求：现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可以对样品进行测试，经评审小组进行耐火试验、敲击、切割等造成损害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样品标识要求：样品标签须由响应供应商黏贴牢固，标签上须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

3、由供应商负责货物装卸、保管及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样品的保管，如样品发生损毁或丢失有供应商自行负责。

4、样品的登记：所提供的样品，响应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

5、样品的相关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理，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另行通知各响应供应商样品取回的时间，取回样品时需凭样品提交回执办理取回样品手续，逾期未取，采购代理机构将移交给采购人处理，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预算	<p>采购预算：RMB995,000.00 元</p> <p>最高限价：RMB995,000.00 元</p> <p>包组一预算为 475,000.00 元；包组二预算为 450,000.00 元；包组三预算为 70,000.00 元。</p> <p>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2	磋商保证金递交要求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3	成交服务费	<p>成交人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成交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人成交后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服务费收费通知书》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凭成交服务费发票或缴款证明材料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领取《成交通知书》。</p> <p>各成交供应商按包组分别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计取。</p> <p>(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收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元-5000□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p>(3) 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4) 成交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p>	中标金额	货物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5000□元	0.5%
中标金额	货物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5000□元	0.5%											
4	成交服务费缴交方式	<p>成交服务费可以现金或支票或转账形式缴交。</p> <p>采购代理机构帐户：</p>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 帐户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8002 0000 0044 30372。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之日。
7	响应文件数量	书面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如响应供应商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注：响应供应商须按所投包组分别制作并封装所投相应包组的响应文件资料。
8	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代表要求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是获授权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资料须另外随身携带一份，不可密封在响应文件内。
9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0	本项目发布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hzec.com/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4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资格要求。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指：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3 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



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及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答疑及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通知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答疑及澄清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除非有必要时或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召开答疑会后，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查看发布磋商邀请书的网站，以获取有关本采购项目的答疑或修改信息。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编制响应文件、评标、定标及获得成交资格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



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本项目的货款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12. 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获得成交资格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其金额、交纳方式和交纳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一览表”内容。

16.2 磋商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6.3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详见磋商邀请函，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书面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书面响应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9.2 信封或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密封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合同签订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七、质疑与处理

23.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若对采购方案中存有倾向性、歧视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知会采购人。

23.3 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响应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3.4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而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磋商小组成员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复审时各相关当事人须同时列席并就质疑内容进行举证和接受质询，磋商小组成员会最终的表决意见报经南海区财政管理部门批复后即作为复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尊重服从。

23.5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6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楼

质疑受理联系人：霍小姐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7-86300101（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57-86368680



24. 投诉

(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采购人主管单位投诉。

(2) 采购人主管单位：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玉渊潭南路晾果厂 6 号都邦大厦三层

受理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2) 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

投诉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月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摩托车采购项目（GZT-211587）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年月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

（其于_____年___月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份，共___页。

投诉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话：_____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_____ 传真：

地址：

鉴证单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摩托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包组号：

根据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摩托车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1、本项目总金额为（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 交货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三、 项目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完毕。

四、 供货渠道

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须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乙方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五、 货物验收

1.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发票、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合法采购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项目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 交货前，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书。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每件货物发票，每件货物还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认证证书、型式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

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或者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项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所供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有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交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的申请。

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交付、经验收合格，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书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交向乙方支付货款（合同总金额的 65%）的申请。

3. 从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后，如货物无质量问题，凭用户单位反馈意见，甲方提交向乙方无息支付货款（合同总金额的 5%）的申请。

4. 本项目是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乙方；甲方应及时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即视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付款义务；

5.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6.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问题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 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3. 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在保修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4. 乙方提供货物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并在最终验收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5. 质保期内所有货物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应甲方的要求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7.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货物厂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

10.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

11.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

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2.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另行协商安排。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八、 培训要求

设备到货后乙方须提供培训服务，对甲方操作和管理人员免费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掌握设备操作方法。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造成逾期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也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或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支付逾期履行的违约金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到期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拖欠款项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送达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验收时的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如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偿相关费用。

(6) 以上未详细之处按有关规定执行或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鉴证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鉴证单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鉴证意见：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组号：

包组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详见《磋商邀请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检查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最后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其他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目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营业执照及其他准入资格资料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见响应文件第 页
9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0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3 技术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权重	自评分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得分 (__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4 商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权重	自评分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得分 (__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以上自评表内容仅供评审参考。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依据贵方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摩托车采购项目的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我们成为成交供应商，则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之日。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提交响应文件即视为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打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文件除了附在响应文件中之外，还须另外随身携带一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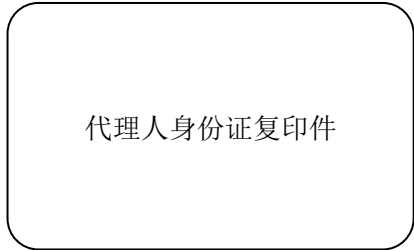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本文件除了附在响应文件中之外，还须另外随身携带一份。)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贵方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摩托车采购项目的（填写“包组名称”）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 其它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我方(填“具有” / “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我方(填“具有” / “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我方(填“具有” /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我方(填“有” / “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严重违法记录；
9. 我方(填“没有” / “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我方(填“符合” /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必须提交的资料	资料所在页码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 (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3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p> <p>(1)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 2021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p> <p>(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p> <p>(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4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2021 年内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5	<p>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经查询的截图资料。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将对供应商以上信用记录进行甄别，经查询发现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p>	
6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日期：

三、价格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组号:

包组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	----------------------------------

-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各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以便磋商时参考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

(表格格式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报)

采购项目名称:

包组号:

包组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		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获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性价格扣除统计表

（如不适用无需提供此表）

响应供应商认为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属于《广东省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优先采购的产品的，请按下表要求如实填写。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摩托车采购项目

包组号：

包组名称：

一	《投标明细报价表》对应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价格(元)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是否为小微企业	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二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_____元	注：本栏填写“一”栏目中所有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的合计。 <u>当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u>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合计		_____元	注：本栏填写“一”栏目中所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四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规定价格扣除比例		6%	注：本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规定价格扣除比例		1%	注：本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扣除比例。			
五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相应价格扣除金额		_____元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相应价格扣除金额=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规定价格扣除比例。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价格扣除金额		_____元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价格扣除金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合计×规定价格扣除比例。			

六	投标总价	_____元	
七	评标价格	_____元	$\text{评标价格} = \text{投标总价} - \text{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times \text{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规定价格扣除比例} - \text{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times \text{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规定价格扣除比例}$

- 注：1、响应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表，如此表内容不能详细反映详细情况，可自行增加附表。
- 2、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响应供应商所填“评标价格”仅供评委参考，最终评标价格以评委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
- 4、本表仅为方便评委进行评审，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如不适用无需提供此表)

(一) 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说明:

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二) 非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除第(一)项“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所提交的资料外,技术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1.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说明:

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三)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技术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1.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5				

说明：

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不适用无需提供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摩托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无提供本页内容不视为无效投标。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供参考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的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摩托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无提供本页内容不视为无效投标。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商务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或材料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包组号：

包组名称：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

1、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响应文件提交的实施/售后方案等的内容中，若出现劣于本表响应情况的阐述，以本表响应情况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业绩经验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注：1. 逐项填写评分所要求的业绩。

2. 根据本表中的业绩项目顺序，单独填列以下《单项业绩情况表》。

单项业绩情况表(序号：__)

1	项目名称	
2	客户名称	
3	合同金额(万元)	
4	合同签订时间	
5	项目业主方项目负责人或对接人联系方式	

后附该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商务评分内容)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不提供，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4、评分所需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如：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且有完善服

务保障承诺、优惠条款、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提供所获证书等。

五、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包组号：

包组名称：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技术、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采购项目编号：GZT-211587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摩托车采购项目
且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摩托车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适用于各包组）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关于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

4. 关于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1. 磋商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响应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 各方当事人、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磋商现场的一切异

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磋商报告中。

4.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1. 开标

(1) 采购人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按包组一、包组二、包组三的顺序进行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是获授权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原件可作为本项目所要求的身份证原件。上述要求有效证明的资料须另外随身携带一份,不可密封在响应文件内。

在评审过程中,若磋商小组认为必须临时召唤供应商授权代表进入评标现场时,则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标现场处理磋商小组要求的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对于缺席开标会或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或作无效磋商处理。

(2) 开启响应文件前,根据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由前三名供应商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3) 采购人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响应文件退还给供应商,本项目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如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 响应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

评标分四个阶段进行：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磋商及最后报价、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 资格性审查（详见“关键信息”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进行审查。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①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
- ②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③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④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⑤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2) 磋商及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最后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3) 符合性检查（详见“关键信息”内容）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①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②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的。

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④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⑤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对未能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磋商小组成员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和价格部分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磋商小组依据综合得分情况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一名。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磋商小组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提请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条款详见“关键信息”)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所有得分相同的,以现场抽签确定排序。评委委员会根据以上方法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分采用量化方法,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技术部分得分=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总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总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后,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本项目报价金额及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只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注:(1)本项目按包组一、包组二、包组三的顺序进行评审。

(2)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全部包组或部分包组进行响应,供应商可成为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成交供应商。

(3)若某包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则该包组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定标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响应文件电子版

采购项目编号：GZT-211587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摩托车采购项目

包组号：

包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以上“响应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根据“响应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